

八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/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~~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~~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百润金电子印章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.4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百润金电子印章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3 月 05 日